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告 洪育霖即誠和工程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2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4,5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310,102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34,436元	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。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趙修頡